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18號

原告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介祥

原告 陳宥蔭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PC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27日晚間8時8分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而於同年12月16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0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63條之2第
02 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3 (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捷順公司裁處
04 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並應參加
05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06 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除撤銷原裁罰主文中「記
07 違規點數1點」部分外,另增加「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處
08 分。

09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 11 1.依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顯示,並未達到警方開立罰單所示
12 車速達到94公里。
- 13 2.該處有6個紅綠燈,整段距離是1.2公里,系爭車輛會在中間
14 停等紅綠燈,載重15噸之車輛不足以加速到時速94公里。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 18 1.本件舉發使用之雷達測速儀需定期經過精密檢驗測定,並經
1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
20 且該雷達測速儀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應可排除儀器故
21 障、損壞等因素,是測速結果之準確性自可採信。
- 22 2.行車紀錄紙上面的時間及車牌號碼都是用手寫的,無法確認
23 是系爭車輛當天的行車紀錄。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陳宥霖部分:

- 27 1.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對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
28 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
29 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權能,
30 始足當之。一般而言,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
31 如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且依其主張之事實不可能

01 因該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則該第三人
02 對該行政處分即不具備實施訴訟之權能而屬當事人不適格。
03 又依道交條例第87條前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
04 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
05 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故針對交通裁決提起撤
06 銷訴訟時，需以受裁決人為原告，其當事人方屬適格。次按
07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
08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
09 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
10 利保護必要」、「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
11 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
12 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
13 項第1款、第236條、第237條之9分別亦有明定。

14 2.經查，原告陳宥菘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惟
15 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乃「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16 人：姚介祥）」，此有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5頁）在卷可
17 稽，原告陳宥菘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揆諸前開說明，原
18 告陳宥菘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即欠缺訴訟
19 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而無訴訟實施權能。是以，原
20 告陳宥菘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屬當事人不適格，且無從補
21 正，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原告捷順公司部分：

23 1.經本院詳細審酌花蓮縣警察局113年2月23日函暨所附雷達測
24 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及速限和測速取締標誌照片（見本院卷第
25 67至70頁）、113年5月28日函暨所附測速照片（見本院卷第
26 71至74頁）、113年6月11日函暨所附系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7 與警52告示牌相對位置示意圖（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等證
28 據資料，已可認定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經系爭路口時速
29 為94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4公里等情，是原告捷順公
30 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31 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01 2.原告雖主張依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顯示，當時時速未達94
02 公里云云，並提出行車紀錄紙（見本院卷第91頁）為證。惟
03 上開行車紀錄紙上之車牌號碼及日期時間均為手寫，且原告
04 陳宥蔭於開庭時陳稱當時系爭車輛的GPS剛好故障等語，故
05 本院無從認定上開行車紀錄紙確為系爭車輛當日之行車紀
06 錄。又本件測速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
07 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且尚在檢定合格有效
08 期限內，有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附
09 卷可憑，應可排除測速有嚴重誤差之情形。是原告前開主
10 張，實難採信。

11 3.原告另主張當時系爭車輛在路口停等紅燈，不足以加速到時
12 速94公里云云，並提出現場路線圖（見本院卷第19頁）為
13 據。惟縱使該處有多個紅綠燈，亦不足以證明當時系爭車輛
14 確有停等紅燈，以及無法加速到時速94公里之事實，又原告
15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前開主張，亦不可採。

16 4.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
17 第1項第2款，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
18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
19 3點，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
20 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
21 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裁罰基準內容，
22 除就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
23 分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逾60公里
24 至80公里以內、逾80公里，以及區分機車或小型車、大型
25 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
26 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
27 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
28 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
29 敘明。

30 5.未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規定：「被告收受起
31 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

01 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
02 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
03 益之處分。」本件被告重新審查後，除撤銷原裁罰主文中
04 「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外，另增加「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05 之處分，然前開「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處分更不利益於
06 原告捷順公司，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
07 但書規定有違。另原告捷順公司非自然人，道交條例並無受
08 處分人為法人時，應對其代表人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
09 定，故原處分裁罰主文之「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
10 分，亦於法不合。是以，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
11 次」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容有未洽，均應
12 予以撤銷。

13 6.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2項、第24
14 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除「記汽車違規
15 紀錄1次」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之外，並無
16 違誤，原告捷順公司訴請撤銷上開違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審酌被告對於違規事實認定
22 並無違誤，僅未慮及原告捷順公司非自然人及變更原處分有
23 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之限制，故上開裁判費仍應由原告負
24 擔。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法 官 邱士賓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苑珍

09 附錄應適用法令：

10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12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3 40公里。」

14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5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6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7 三、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
18 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
19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
20 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
21 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
22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二、駕
23 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
24 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25 第2項規定：「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
26 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
27 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
28 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